

鄂尔多斯市诚信建设工程

工作简报

第 53 期

鄂尔多斯市诚信建设工程专项工作组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7 日

“内外”兼修 多点发力 扎实推进生态环境领域诚信建设工程

全区诚信建设工程开展以来，鄂尔多斯市积极推进生态环境领域诚信建设，全力书写“诚信暖城”最美底色。

立足工作职能，组织行业信用评价。开展 2023 年度全市 1059 家排污单位和 135 家第三方生态环境服务机构信用评价。

评定排污单位 A 级企业 1042 家、B 级企业 17 家、第三方生态环境服务机构无等级（无扣分）133 家、环境信用不良机构 1 家、环境信用警示机构 1 家。对信用较好、环境管理水平较高的监管对象优先安排生态环保专项资金、荣誉称号等激励措施，对信用评价结果等级较低的采取相应惩戒措施。

紧盯工作重点，开展失信专项治理。印发《关于开展多次违法失信主体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》，对全市近三年受到生态环境部门多次行政处罚的 33 家经营主体，采取约谈警示、信用承诺、重点监管等措施开展专项治理，累计约谈企业 32 家，完成专项治理清单内 33 家企业 89 项行政处罚的信用修复，以及清单外 50 家企业 138 项行政处罚的信用修复，并全部签订信用承诺书。

开展宣传教育，营造诚信社会氛围。结合全市“暖城·暖企”专项行动和日常现场监管实际，在《营商环境政策服务包》宣传册中，增加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内容，引导企业守法经营、诚信经营，目前入企宣传 30 余次、发放宣传册 300 余册。利用“六五环境日、全国生态日”等重要宣传节点，同步进行诚信建设宣传，积极营造讲诚信、重承诺、守法纪的良好社会信用环境，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累计开展集中宣传活动 20 余次，发放宣传品 2000 余份。

下一步，鄂尔多斯市将积极探索、先行先试，聚焦行业特点，突出工作亮点，努力将生态环境领域诚信建设工程打造成优质工程、品牌工程、民心工程，推进全市诚信建设工程提质增效。

（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供稿）

鄂尔多斯市深化交通运输诚信建设体系

稳步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

今年以来，鄂尔多斯市印发《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诚信建设工程实施方案》，通过多维度、深层次的诚信体系建设，引领并推动交通运输行业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。

一、强化政务诚信，树立公信典范。印发《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》，对执法人员采取全封闭军事化轮训，提升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伍文明执法能力。在全局范围内开展失信行为大排查，对近年来履约情况进行逐一梳理核查，未发现存在失信行为。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完成4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及公平竞争性审查。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、机关大讲堂等平台对“关键少数”进行诚信教育，切实营造浓厚诚信氛围。

二、深化商务诚信，优化市场环境。在行政许可、资质审核等关键环节实施事前信用核查，针对发现的3家未履行承诺的道路运输企业，依法撤销其经营许可证并进行公告。针对近3年内受到10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客运企业，采取约谈、重点监管、签订承诺书等措施，并引导该企业修复21条行政处罚信息，退出重点监管名单恢复正常信用状态。

三、拓展社会诚信，净化行业生态。针对货车超限超载、非法网约车等突出失信问题，开展一系列高强度、高频次的专项整治行动。截止目前，共查处超限超载车辆 1118 台，查处“百吨王” 300 台，卸载货物 45310.35 吨，开展联合治超行动 93 次、超限超载严重路段流动检测 45 次、源头治超 33 次；共查处道路旅客运输和出租汽车违法违规行为 885 起。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对行业失信行为进行曝光，累计曝光非法营运车辆 82 台，巡游出租汽车重点监管对象 265 名，延期注册对象 6 名，公布出租汽车企业投诉率、处罚率排名，形成强大的社会监督效应。

下一步，鄂尔多斯市将继续秉持“诚信为本、服务为先”的理念，持续深化交通运输领域诚信建设工程，努力营造更加公平、透明、可预期的市场环境。

(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 供稿)

分送：市委书记、市长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、市政协主席、市委常委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、副市长、市政协副主席，鄂尔多斯市诚信建设工程四个领域专项推进组各成员单位。
各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。
各旗区司法局。

抄送：自治区诚信建设工程办公室，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办公室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办公室。

鄂尔多斯市诚信建设工程专项工作组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7 日印发
